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2008年 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的 提示性公告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為確保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特發佈本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0.853元人民幣（稅前）。經本行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召開的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09年6月2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上述法律法規及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對於截止2009年6月29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自然人（個人）名義登記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按依法扣除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其中，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股東」）名義登記的股東，如名義股東屬非居民企業的，該股東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身份，請向股東的有關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變更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承擔確定股東身份

的責任，不受理股東因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相關要求，將嚴格按照2009年6月29日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行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 (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